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添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樣本)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41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 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 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繳費期間」內: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 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 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四、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五、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倘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則以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為限,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六、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七、當年度保障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或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附 表三之當年度保障係數。

八、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九、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期間。

十、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一、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二、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十二。
- (二)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 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 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四、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五、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六、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七、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 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八、乘客:

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 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十九、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之行 為。

二十、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二十一、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三、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 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 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 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 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